

#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 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海经区综合事务管理局、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通知》（浙教师〔2016〕107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资中心〔2022〕4号），现就做好 2022 年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注册对象

1. 未参加过注册及 2021 年入职的符合注册条件的公办、民办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在岗（担任教学任务）教师。

2. 全市 2017 年已参加首次注册的在岗（担任教学任务）教师。

### 二、注册程序

#### （一）申请注册

1. 申请人登录“中国教师资格网 <http://www.jszg.edu.cn>”，单击“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”，登录并填写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打印申请表（一式 2 份）。

---

2. 申请人将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一式 2 份和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其他材料提交学校审核确认。

### （二）学校审核

申请人向任教学校提交申请材料，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教师身体状况、师德表现、任教年限、年度考核和参加培训等情况，拟定符合注册教师名单，并在校内公示 7 天。

公示结束后，由学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小组提出是否准予注册的意见，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学校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《学校教师资格注册人员名单》（附件 2），为本校注册对象集体办理注册相关手续。

### （三）受理注册

按照教师任教学校的管理权限，县（市、区）学校教师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受理，市局直属学校教师由市教育局受理。县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注册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确认、初审、复审。首次参加注册的人员须在上一学年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培训任务。

全市 2017 年已参加首次注册人员，原则上 5 年取得的培训学分应不少于 264 学分（学分结构暂不做要求）。

### （四）注册完成

注册完成后，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在申请人的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上签署注册意见，并将其中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，另一份归档保存，同时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附页上粘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专用贴。

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，根据《温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暂缓注册。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按照教师管理权限和注册程序分级组织实施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0月10日—11月2日，注册教师网上录入信息，打印申请表格，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；学校查验资格证书，审核申请表内容。其中10月16日至23日中国教师资格网关闭维护无法登录，请做好时间安排。

11月3日—11月6日，学校进行现场确认，制作申请注册人员名单；完成公示并确定予以注册教师名单。

11月7日—11月20日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申报初审并给出注册结论。

11月21日—11月30日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申报复审并给出注册结论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，不予注册；已经注册的，应当撤销注册。所在学校故意帮助本校教师提供虚假材料的，追究相关人员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教师资格注册申请人对注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各地各校在注册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，政策问题可咨

询温州市教育局人事处，联系人：阮秋妹，联系电话：88635502；  
注册系统管理问题可咨询温州市教师教育院，联系人：胡流芳，  
联系电话：88135682，邮箱：594830255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 
2.学校教师资格注册人员名单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1

##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

所在单位：

报名号：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		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				
出生日期		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				
教师资格 种类		教师资格证书 任教学科				
发证日期		发证机关				
参加工作 时间		教师职务 (职称)				
本单位聘用 起始日期		现任教学段		现任教学科		
注册类型	第 次注册	手机号码		电子信箱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承诺：本人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注册材料真实可靠。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						
本人签字：_____年 月						
定期注册条件具备情况（由任教学校填写。对不具备的条件需简要注明原因）						
1.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				
2. 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				
3. 遵纪守法，师德良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				
4. 试用期满考核或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				
5. 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				
6. 未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				
7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				
所在学校 (单位) 意见	注册申请人情况及提交的材料属实。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，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					
	学校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公章		年 月 日	
注册 机构 意见						公章
			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。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，一份由注册机构归档保存。



